关于进口汽车成套散件认定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4 BA 8E E8 BF 9B E5 c27 32358.htm 海关总署公告06年第19 号(关于进口汽车成套散件认定问题)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 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关税征收管理类 【文 号】 海关总署 公告2006年第19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 2006-4-24【生效日期】 2006-4-24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 明】为了规范汽车成套散件进口管理,现就持汽车成套散件 许可证进口的汽车成套散件的认定问题公告如下:一、汽车 各大总成(系统)中,车身总成(车门须与车体分离)、发 动机总成、变速箱总成(或发动机与变速箱共同组成动力总 成)、前后桥总成、车架总成、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以独立 总成(系统)或者以独立总成(系统)的散件方式进口的, 方可视为汽车成套散件。二、对持凭成套散件许可证的进口 汽车散件,海关应当严格按照其报验状态,根据本公告第一 条的规定办理归类、征税和验放等手续。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。对本公告公布之前已经由境外发运并于2006年7月1 日前报关进口的汽车成套散件,仍按照原做法办理。 特此公 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